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關於使用自有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的公告》、《關於註銷控股子公司的公告》、《關於舉行2019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的公告》、《關於2019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2019年度报告》中的「公司治理」章节。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09,267.90 元。

由于 2019 年度亏损，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强与各银行深度合作，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公司 2020 年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3.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共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在上述授信期间和额度内，本公司不再就相关上述业务的办理出具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寿光懋隆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担保事项，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 1 年，保险费约 10 万元/年，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择机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1]53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1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3700001807083。</p> <p>.....</p>	<p>第一条</p> <p>.....</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1]53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12月27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1年12月30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3700001807083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u>91370000734705456P</u>。</p> <p>.....</p>
<p>第五条</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条</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支部”）和工作机构，党支部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u></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u>公司</u>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三十八条</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八条</p> <p>.....</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u>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收购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5%10%</u>；用于收购<u>回购</u>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u>回购</u>的股份应当一年<u>三年</u>内转让给职工<u>特定的激励对象或注销</u>。</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A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七十三条</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二十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八十一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十四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一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十四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p>	<p><u>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p>
<p>第八十三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三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u>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u></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刊登。</p> <p>公司需发出通知，以便有足够时间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刊登。</p> <p>公司需发出通知，以便有足够时间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股东大会 A 股股东网络方式投票的</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股东大会 A 股股东网络方式投票的</p>

<p>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第一百四十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u>十日</u>（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u></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p>

<p>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u>(十七) 决定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u></p> <p>(十七) <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u>董事会做出本条款第(十七)项决定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会议，决议方为有效。</u></p> <p>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四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u></p> <p>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公司<u>董事</u>会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p>

<p>准，公司秘书的委任或解雇应由董事会开会决定，但不应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其主要职责是：</p> <p>.....</p>	<p>会批准，公司<u>董事会</u>秘书的委任或解雇应由董事会开会决定，但不应以传阅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其主要职责是：</p> <p>.....</p> <p><u>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u>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u></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u>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u></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财务</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p>

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但控股机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理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但控股机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2: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召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09,267.90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寿光懋隆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担保事项，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有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因此，同意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截至目前，该担保额度尚未实际使用。

截至2019年底，寿光懋隆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拟就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的担保事项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人代表：王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1,238万元

主营业务：寿光懋隆主要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金属铸锻件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寿光懋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5,462.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3,896.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565.5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7,916.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90.23万元。

资产负债率：73.2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担保总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

保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寿光懋隆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重新审议的对寿光懋隆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1%。

公司除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无其他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周末或假期期间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有效控制风险，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

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将以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生产、研发、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

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制造业客户包括山东威达（002026）、华菱精工（603356）、山东钢铁（600022）、鞍钢股份（000898）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阚京平先生，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自 2009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二十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阚京平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自 2009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张超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才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十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及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李文才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

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业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

（三）责任限额：每年 1080 万元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 1080 万元，其中董事 9 人，累计赔偿限额 9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100 万元；监事 3 人，累计赔偿限额 18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60 万元。

（四）保险费总额：每年约 1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 年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发展需要，拟通过清算注销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咨询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

本次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决定，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92605774F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寿光市区北海路西侧
- 5、法定代表人：张秀芝
-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2年3月12日
- 8、营业期限：2012年3月12日——
-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刘春园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50%股权。
- 1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48,325,155.03	145,554,479.40
负债总额	0	40,034.08
净资产	148,325,155.03	145,514,445.32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72,740.37	1,105,495.28
营业利润	-400,558.94	-5,197,391.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宝隆咨询公司已多年未实质开展具体业务，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决定对宝隆咨询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三、注销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宝隆咨询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本次清算注销宝隆咨询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宝隆咨询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宝隆咨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宝隆咨询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云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民先生、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309,267.9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8,100,580.1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8,208,687.79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9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